

穗环管影（花）〔2024〕20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花都赤坭“碳谷小镇”渔光互补(一期)220MW、(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花都区启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花都赤坭“碳谷小镇”渔光互补（一期）220MW、（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花都赤坭“碳谷小镇”渔光互补（一期）220MW、（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307-440114-04-01-960536）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狮岭镇、秀全街道，项目主体工程包括：220kV林益站围墙附近新建电缆终端塔1座，林益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2个；新建升压站至电缆终端塔110kV同塔双回路架空线路，总长度 2×15.74 km，新建双回路铁塔44基；电缆终端塔至林益站内为110kV电缆线路，长度双回电缆1.14km、单回电缆0.21km。线路全长17.09km。项目总

投资 693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工地要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降低工程施工对线路沿线植被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三）营运期项目线路塔位 D29 ~ D44 线路部分（狮岭镇御盛国际马术度假村周边路段、秀全街道新赤公路周边路段）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其余段线路、林益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营运期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准保护区水质不受项目施工建设及营运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